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亚〔2023〕2号

关于申报首批“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 项目学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倡议，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按照2024年“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工作部署，我司计划组织申报首批“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项目学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依托与东盟国家现有教育合作基础，积极发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学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我国各级各类学校加入计划，拓展与东盟有关教育机构的合作，深化中国—东盟教育合作，推进教育互联互通、互学互鉴，服务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我国各级各类学校，优先考虑与东盟国家学校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的学校。

（二）申报方式

部属高校直接向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项目办公室）申报。

其他学校向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初步遴选后，向项目办公室统一报送推荐学校名单表（详见附件1）及申报材料。

（三）申报数量

一所学校最多可申请携手三所东盟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学校数量不设上限。

（四）申报条件

1. 有基础，申报学校有良好的国际交流经验，近年来与东盟国家学校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双边交流和项目合作。

2. 有机制，申报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已建立姊妹学校、友好学校等多形式交流合作机制，并建有内部工作保障机制。

3. 有项目，申报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在师生交流、人才培养、课程标准共建、科研创新、技术转化等方面已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4. 有效果，申报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语言合作、青少年互访、产教融合等项目活动，已产生实质性成果，受到普遍关注和中外好评。

（五）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 1.首批“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申报表（详见附件2）；
- 2.与东盟国家学校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下一步方案；
- 3.与东盟国家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项目遴选

项目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单位名单，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司统一对外发布。入选单位对外可使用“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名称。

四、项目活动

入选项目院校校长和师生代表将优先受邀参加“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东盟教育人文交流成果展览”“中国—东盟千校携手优秀短视频展播”等活动。

五、有关要求

1.各申报单位需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指导学校申报计划，确保优中选优。请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推荐名单表》盖章件、《“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申报表》盖章件及其他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项目办公室邮箱；

3.部属高校请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中国—东盟“千校携手”项目学校申报表》盖章件及其他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项目办公室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国际司 于胜楠 66096650

交流协会 李阳、朱晓颖 66090069 转 8188

项目办公室邮箱: zhuxiaoying@ceaie.edu.cn

附件:

1. “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推荐名单表
2. “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申报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4年1月3日



附件 1

“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推荐名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序号	中方学校	学校类型 (中小学、中高职、高等 学校或其他类型)	外方学校	建立合作时间	已开展合作的形式及主要内容 (如：师生交流、人才培养、课程共 建、科研合作等合作形式)
1					
2					
3					
4					
5					

附件 2

“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 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制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中方学校基本情况

中方院校名称 (中英文)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中方院校 简介 (300 字以内)			

第二部分 外方学校基本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外方合作单位			
名称（中英文）			
通讯地址			
主要负责人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外方合作 单位简介 (300 字以内)			

第三部分 合作项目介绍

(2年内开展过已结束的,或至今仍在进行的项目。如无,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形式	
参与人数	
领导小组 成员及 分工	
是否签署 协议	(请将电子版发至项目办公室邮箱)
其他说明	如项目成果、项目相关方及受益群体反馈、项目发展思路等(1000字以内)

注:如果境外学校或合作项目多于1个,可复制表格。